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润装备”）全资子公司常熟通润装备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装备发展”）与关联方常熟大森股权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熟大森”）、常熟焱润股权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熟焱润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暂定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设公司”），拟注册资本为5,000万元人民币，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，其中装备发展出资3,5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70%，常熟大森出资8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6%，常熟焱润出资7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4%。新设公司拟承接通润装备龙腾厂区现有的工具箱柜部分制造业务，通润装备龙腾厂区工具箱柜相关生产设备将出售给新设公司。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在工具箱柜业务受到“反倾销反补贴”调查的背景下，通过与核心员工共同投资，在企业与员工之间建立利益共同体，使得公司管理人员与及关键岗位员工与公司同命运、共发展，同时通过整合公司现有业务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有利于工具箱柜业务新产品、新市场的开发和开拓，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的经营业绩及核心竞争力，提高抗风险能力，符合通润装备的根本利益，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贝政新、杨海坤、徐凤英

2017年10月12日